

# 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## 畫出你的好模樣

### 宣傳大使徵選活動報名簡章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

本會致力於青少年支持服務，長期投入品德教育推廣，秉持「好 young(青少年)、好樣(榜樣)、讓生命不一樣」願景推動品德教育，透過多元活動設計，引導學生從生活經驗中覺察、反思，進而內化正向品德並付諸行動。為深入了解青少年及社會大眾對品德教育之認知與想法，今年推出「品德好樣-畫出你的好模樣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，以「覺察、關懷、反思、合作」為核心概念，結合「品德宣傳大使」的主軸進行創作，設計四位分別代表不同核心概念的品德宣傳角色，鼓勵青少年及社會大眾透過角色創作，自由詮釋自己對四項核心價值的理解與想像，將抽象的品德概念轉化為具體且貼近日常生活的角色形象，展現不同世代對品德教育的觀點與價值。

#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。

#### 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#### 四、辦理執行期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晚上 23:59 止。

(二)人氣票選：115 年 11 月 23 日 00: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晚上 23:59 止。

(三)獲獎公布：115 年 12 月 04 日，見賢思琪官網公告徵選結果。

(四)頒獎典禮：11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:00，於台北凱撒飯店舉行。

#### 五、徵選主題：

本次徵選以「覺察、關懷、反思、合作」為四項核心概念，參賽者須分別設計四位「品德宣傳大使」，四位角色分別代表一項核心概念，並各繪製一張角色圖，由參賽者依自身生活經驗、觀察與想像，自由詮釋各項核心概念所代表的意涵，並透過角色設定、造型設計、故事背景或創作理念加以呈現。角色設計形式不限，惟四位角色皆須能清楚對應四項核心概念，並呈現角色間之關聯性與整體一致性。

#### 六、徵選類型及對象：

本次比賽分為原創組與 AI 組，擇一參加。

(一)原創組

1. 國小組：國小學生。
2. 國高中職組：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學生。
3. 大專及社會人士組：大專校院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。

(二)AI 組

1. 國高中職組：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學生。
2. 大專及社會人士組：大專校院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。

七、 徵選說明：

(一)活動組別

1. 組別說明：

- (1)原創組：作品應為手繪或數位繪圖創作，不得使用 AI 工具、濾鏡轉圖、素材拼貼等方式，若有使用 AI 工具進行任何形式的繪圖輔助(如描邊、上色、背景細化等)請投稿 AI 宣傳大使創作組。
- (2)AI 組：參賽者使用 AI 工具進行圖像產出或繪圖輔助，並進行後製設計、調整與編排。

(二)徵件規格

1. 文字說明：

- (1)品德宣傳大使名稱(10 字內)。
- (2)整體創作理念(300 字內)須說明角色設計理念，以及如何詮釋「覺察、關懷、反思、合作」四項核心概念。
- (3)四位角色設定說明，每位角色須包含：角色名稱、對應核心價值(覺察、關懷、反思、合作)、每位角色個性介紹。
- (4)AI 組須另行填寫使用之 AI 繪圖工具名稱。

2. 作品圖規格：

- (1) 每件參賽作品須上傳 4 張角色個人設計圖。
- (2) 每張圖片皆須依 A4 (210 × 297 mm) 直式尺寸製作。
- (3)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以 PNG 格式上傳。
- (4) 圖檔解析度須為 300 dpi 以上，色彩模式須為 RGB。
- (5) 每張圖片檔案大小須小於 5MB。
- (6) 4 張圖片請放入同一資料夾，並壓縮為 ZIP 檔後上傳；ZIP 檔案大小

須小於 25MB。

(7) 原創組手繪作品完成後，須使用掃描機掃描轉為數位檔案後上傳，不接受以手機、相機拍攝或翻拍之影像。

(8) 獲獎作品須獲獎者另行提供角色去背透明背景 PNG 圖檔，以供後續宣傳及相關延伸應用使用。

### (三)活動規則：

1. 若作品已在其他比賽獲得獎項者，請勿再次投於本活動，經發現將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，參賽者若已獲得獎勵，應返還該獎勵。
2. 本次比賽分為原創組與 AI 組，擇一參加。
3. 本次比賽以靜態繪製宣傳大使為主，以人物、動物或其他照片直接加工、轉製、套用濾鏡等方式完成之作品不包含在這次的徵選範圍內，作品須包含四位角色設計圖並涵蓋覺察、關懷、反思、合作四項核心概念，若缺漏任一核心概念角色，視為規格不符，不予進入評選流程。
4. 參賽作品(含原創與 AI 組)嚴禁改作、重製或抄襲任何第三方享有著作權、商標權之既有知名 IP、動漫角色、吉祥物或著名人物肖像，AI 組亦不得使用未授權之知名角色圖像進行 AI 圖片生成，違者視為規格不符，直接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5. 著作權授權：
  - (1) 參賽作品：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著作人所有。參賽者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授權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於本活動評選、人氣票選、宣傳及成果展示等相關範圍內使用其作品。
  - (2) 得獎作品：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著作人所有。參賽者同意無償、永久獨家授權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，授權範圍包括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製作文宣品及其他依法得行使之著作財產權；並同意本會得再授權合作單位於公益推廣、教育宣導、研究、出版、成果展示及相關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該作品。
6. 參加徵選之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，嚴禁抄襲、描圖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作品並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，並經認定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，參賽者若已獲得獎勵，除須返還該獎勵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7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及規則之修改權。

#### 八、 徵選標準：

##### (一)原創組評審項目：

1. 主題詮釋與內涵(35%)：角色是否符合徵選主題，並能透過角色設計完整詮釋「覺察、關懷、反思、合作」四項核心概念，展現創作者對品德價值的理解與創意。
2. 視覺設計與表達(30%)：角色造型設計是否具原創性、辨識度、整體造型美感、角色表情及肢體語言運用適切，能有效傳達角色特色與品德精神。
3. 應用性與推廣性(20%)：角色是否具有宣傳推廣潛力，易於辨識、記憶及延伸運用於社群媒體、成果展覽及各類公益推廣。
4. 整體完成度(15%)：角色是否具一致風格與主題連貫性，製作細緻且整體完成度佳。

##### (二)AI 宣傳大使創作組評審項目：

1. 主題詮釋與內涵(35%)：角色是否符合徵選主題，並能透過角色設計完整詮釋「覺察、關懷、反思、合作」四項核心概念，展現創作者對品德價值的理解與觀點。
2. 視覺設計與表達(30%)：運用 AI 工具創作，角色具視覺美感、色彩、構圖及辨識度，展現對 AI 工具之運用能力及設計思維。
3. 應用性與推廣性(15%)：角色是否具有宣傳推廣潛力，易於辨識、記憶及延伸運用於社群媒體、成果展覽及活動宣傳中展示推廣。
4. 整體完成度(20%)：角色是否具一致風格與主題連貫性，製作細緻且整體完成度佳。

##### (三)作品評審：

1. 初審：由本會依照本活動簡章進行審核，投稿作品須符合各組別規定之作品規格，且內容須包含對應「覺察、關懷、反思、合作」四項核心概念之角色設定，不符規定或違背本活動理念之作品將予以淘汰(如:雜亂、色情、暴力、露出敏感個案、不雅字眼、宗教宣傳、政治宣傳或具爭議性立場等)，是否符合以本會認定之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依評選標準進行審查，著重作品如何詮釋四項核心概念、角色創意及整體理念表現，擇優進入決審。

3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。
4. 人氣評選：通過初審之作品，將於指定網路平台公開展示，並辦理網路票選作業，依累計票數作為人氣評選之依據，以提升作品之社會參與度及推廣效益。

九、 獎勵辦法：

獲獎作品由本會公開辦理頒獎典禮，相關頒獎事宜由本會統籌安排，獲獎者應配合出席典禮並親自受獎。

(一)原創組：

1. 國小組：

- (1)特優獎：共 1 名，每名 20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- (2)優等獎：共 2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- (3)佳作：共 5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2. 國高中職組：

- (1)特優獎：共 1 名，每名 20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- (2)優等獎：共 2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- (3)佳作：共 5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3. 大專及社會人士組：

- (1)特優獎：共 1 名，每名 20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- (2)優等獎：共 2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- (3)佳作：共 5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(二)AI 組：

1. 國高中職組：

- (1)特優獎：共 1 名，每名 8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- (2)優等獎：共 2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- (3)佳作：共 5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2. 大專社會人士組：

- (1)特優獎：共 1 名，每名 8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- (2)優等獎：共 2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- (3)佳作：共 5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
3. 最佳人氣獎(共 3 名)：

(1)第一名：5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
(2)第二名：3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
(3)第三名：2,000 元，獎狀 1 張。

(三)早鳥參加獎：

前 20 位成功報名且通過規格初審之參賽者，可獲得基金會專屬品德推廣小禮物，數量有限，額滿即止。

十、 聯絡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
聯絡信箱：sticker@grandvision.org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308-0608

十一、附件

【附件 1】

畫出你的好模樣-宣傳大使徵選活動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授權事項

本人為未成年人\_\_\_\_\_（參賽者姓名，以下簡稱參賽者）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聲明具單獨或得代為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權利。本人同意參賽者參加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見賢思琪）「畫出你的好模樣-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，並同意參賽者接受並遵循以下條款：

1. 參賽者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設計、創作，如有侵權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經認定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，參賽者並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者同意將其作品，用於本活動成果宣傳使用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參賽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予見賢思琪，於本活動評選、人氣票選、宣傳及成果展示等相關範圍內使用，授權方式包括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其他辦理本活動所必要之利用行為；並同意見賢思琪得依實際展示方式標示或省略作者姓名。
4. 參賽者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著作人所有，但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、永久獨家授權予見賢思琪，授權範圍包括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製作文宣品及其他依法得行使之著作財產權；並同意見賢思琪得再授權合作單位於公益推廣、教育宣導、研究、出版、成果展示及相關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該作品，並得依實際利用方式標示或省略作者姓名。
5. 參賽者之作品若已上架或在其他比賽獲得獎項，請勿投於本活動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。
6. 參賽者報名徵選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則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參賽者亦不得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。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。
7. 參賽者如領有獎勵，經取消參賽及獎勵資格後，應返還該獎勵。

確認完畢後請在下方留下您的基本資訊，並在報名時一併回傳。

-----  
參賽者姓名：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【附件 2】

115年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「畫出你的好模樣-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   |  |
| 作品創作者姓名 |  |

本人以作品「\_\_\_\_\_」參加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見賢思琪)「畫出你的好模樣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，茲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見賢思琪使用該作品，並同意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設計、創作，如有侵權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經認定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，參賽者並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將作品用於本活動成果宣傳使用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予見賢思琪，於本活動評選、人氣票選、宣傳及成果展示等相關範圍內使用，授權方式包括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其他辦理本活動所必要之利用行為；並同意見賢思琪得依實際展示方式標示或省略作者姓名。
4. 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、永久獨家授權予見賢思琪，授權範圍包括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製作文宣品及其他依法得行使之著作財產權；並同意見賢思琪得再授權合作單位於公益推廣、教育宣導、研究、出版、成果展示及相關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該作品，並得依實際利用方式標示或省略作者姓名。

作品設計者 姓 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（請立書人簽名並蓋章，如為未滿18歲需額外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生效力）  
備註：同意書需經作品創作者本人簽署後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徵選資格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【附件3】

115年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「畫出你的好模樣-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見賢思琪）「畫出你的好模樣宣傳大使徵選活動」，參賽作品名稱\_\_\_\_\_。

立書人聲明並切結遵行以下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絕對出自本人自行創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項，且已依實際創作方式報名參賽組別。
  - 若報名「原創組」，保證作品未使用任何 AI 生成工具或 AI 繪圖輔助功能。
  - 若報名「AI 組」，已如實揭露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及相關創作資訊。
2. 參賽者之作品若已上架或在其他比賽獲得獎項，請勿投於本活動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。
3. 參賽者報名徵選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則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參賽者亦不得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。若有違反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賽及獎勵資格。
4. 參賽者如領有獎勵，經取消參賽及獎勵資格後，應返還該獎勵。

具結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（※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